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50/17-18(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

有關進出口報關費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進出口報關費("報關費")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該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報關費於 1966 年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引入，旨在增加政府收入，以資助促進香港貿易的活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工作。¹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規例》")，任何人輸入、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在 14 天內向海關關長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並繳付相關費用。

3. 進出口業一直是香港的支柱行業之一。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 2016 年，進出口貿易為香港帶來約 4,270 億元的經濟收益，佔香港同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7.7%。

¹ 按照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與政府當局就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協定的經費安排，撥給貿發局的政府資助金會因應政府的財政狀況、貿發局的經費需要，並參考對上一個年度收取的進出口報關費("報關費")總金額後釐定，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的資助金水平。

所有報關費會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然後按立法會批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年度預算向貿發局撥出資助金。

4. 進出口業與香港其他行業的情況相似，都是主要由中小型企業所組成。統計處的統計數字顯示，2016 年有 81 200 間機構從事進出口貿易，當中 99.2% 是僱用少於 50 人的公司。進出口業在 2016 年聘請了約 466 000 人。

5.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的報關費一直維持在非常低的水平。目前，就食品項目而言，不論所涉項目價值多少，進口該項目的報關費一律為 2 角。就進口或出口² 其他物品的報關費而言，所涉物品的價值中首 46,000 元，須繳付 2 角，價值每增加 1,000 元(不足 1,000 元的零數亦作 1,000 元計算)，另須繳付 1.25 角，費用總額中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³

6. 為了支持香港發展為物流樞紐和黃金貿易中心，政府當局除了按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建議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黃金儲存庫外，亦已由 2007 年 2 月 9 日起豁免進出口純度為 995.0 或以上黃金條(非食品項目之一)的報關費。

減收進出口報關費的建議

7. 為配合推動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進一步降低高價貨品進出口香港的成本，提升香港作為高貨值貿易樞紐的優勢，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把每份報關單的報關費上限定於 200 元。當局預計這項擬議措施每年為業界節省 4 億 5,800 萬元，惠及約 90 萬宗個案。⁴

過往的討論

8. 因應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把報關費全面減半的措施，政府當局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該項

² 就出口《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香港製造成衣製品和鞋履項目而言，除須繳付報關費外，亦須就所涉項目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的價值繳付 3 角的製衣業訓練徵款。

³ 現時的報關費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是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項支援商界的措施，旨在減輕進出口業的經營成本。就 2012 年 8 月 1 日之前進口或出口的物品而言，其報關費維持不變，即(a)非食品項目/貨物(不論原產地是否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涉項目/貨物的價值中首 46,000 元，須繳付 5 角，價值每增加 1,000 元(不足 1,000 元的零數亦作 1,000 元計算)，另須繳付 2.5 角，費用總額中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及(b)食品項目(進口)：不論價值多少，須就每份報關單繳付 5 角。

⁴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102 段。

措施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就報關費提問。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9. 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協助進出口業渡過經濟難關而提出將報關費減半的立法建議。他們並詢問當局當日後經濟狀況改善，會否建議把報關費調高至當時的水平。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往曾調高及調低報關費。當局提出進一步調整報關費的建議前，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全球及本地的經濟及營商環境，以及香港的財政狀況。

10. 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豁免報關費及簡化報關程序。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有關豁免報關費的建議，並表示需要審慎考慮任何簡化報關程序的做法，以免貿易管制制度出現漏洞及可能被濫用。

立法會質詢

11. 張華峰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反映，經營貴金屬冶煉和國際貿易的公司關注到，由於貴金屬的貨值高，貴金屬報關費已對其經營成本造成沉重負擔，亦削弱香港在貴金屬國際貿易的競爭優勢。張議員提及新加坡自 2012 年取消貴金屬報關費的經驗，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減低或豁免貴金屬(例如金塊和銀塊)的報關費，以減輕相關行業的經營成本，並加強香港在貴金屬國際貿易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報關費一直維持在非常低的水平。此外，在香港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交易的貴金屬相關金融產品不牽涉報關費。

最新情況

12. 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建議，以落實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減收報關費的措施。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3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1/2/2012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減收進出口報關費"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7/11-12(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47/11-12 號文件)
7/2/2018	立法會	張華峰議員就"促進本港貴金屬國際貿易的措施"提出的第八項質詢 (新聞稿)